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容海种苗研发中心基地及工厂化智慧化养殖项目土方测绘

委托方：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方：佛山市三水国盛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合同编号：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 佛山市三水国盛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项目概况(包括测绘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工作内容、工作量等)

- 1、项目名称: 容海种苗研发中心基地及工厂化智慧化养殖项目土方测绘
- 2、项目地理位置: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加州鲈项目地块
- 3、工作内容: 对上述地理位置指定范围进行土方测量、土方计算和 RTK 控制点测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码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

其它技术要求:

- 1、平面采用佛山 2000 坐标系,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全野外数字化测图, 使用《佛山市地理信息系统成图软件》进行编辑成图, 提交 EPS2016 版本地形图数据。
- 3、上述标准如有更新, 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 参照国家测绘局文件《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有关收费标准, 并在此基础上下浮 40%。

2、取费项目及测绘总价款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预算工作量	标准单价	下浮单价 (下浮 40%)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土方测量	42000 m ²	0.28 元/m ²	0.168 元/m ²	7056	/
2	土方计算	42000 m ²	0.053 元/m ²	0.032 元/m ²	1344	/
3	RTK 控制点 测量	2 点	1872.99 元/点	1123.79 元/点	2247.58	/
小计 (元)					10647.58	/
预算测绘总费用：10647.5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陆佰肆拾柒元伍角捌分）						

3、合同工作量为暂定，最终测绘总费用以约定单价及下浮率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暂估金额为：不含税 10044.89 元，税额 602.69 元，价税合计 10647.58 元。

4、本项目的测绘费用包含设备费、交通费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率也作相应调整）。

5、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书，甲方收到请款书起六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工作条件。

3、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4、甲方需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确保测绘工程的顺利进行。乙方成果如非质量问题，甲方不得因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或工程未完成等为由而拖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现场测绘条件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进场后 1 天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整改的事项；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材料后 2 天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正的材料；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即视为甲方提供的现场测绘条件、资料符合乙方要求，乙方工作进度不予顺延。

2、自收到甲方的全部且正确的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

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测绘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整体或拆分后委托给第三方测绘。

5、乙方自备测绘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签订合同后，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的测绘成果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第二条），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资料及报告完成验收，验收期内无书面质量异议送达乙方的，则视为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已通过甲方的验收，确认乙方成果验收合格。

第八条 测绘成果数据有效期

因测绘数据有实时性，故乙方的测绘成果数据有效期为三个月，超出有效期甲方提出补充测绘数据的，需另行增补测绘费用。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资料或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丧失的商业机会；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甲方为向乙方或相关第三方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成果资料（纸质）	份	3	提交纸质或电子成果二者之一，则视为已交付成果。
2	图形数据成果资料电子文件（光盘）	张	1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的，应按本测绘项目总费用的1%每天计算（按逾期之日开始计算）至全部测绘工程费付清之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责任工程停止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互不追责。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工程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测绘工作或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按合同预算测绘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预算测绘总费用的1%计算（按逾期之日开始计算）至测绘成果交付甲方之日；逾期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费用。因天气、交通、法律法规变更、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准确、甲方工地不符合开展测绘工作条件等非乙方因素导致测量工作延期，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原因，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3、乙方应负责测绘数据的准确性，保证真实、准确。如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的工期不因此顺延，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4、如因测绘数据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费用。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资质资格，并且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工作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

按上述第十一、十二条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署页注明地址为双方指定送达地址（如未填写则以注册地址为指定送达地址），一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提前2日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此文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中路三巷一座首层、二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8100
	电 话:		电 话: 0757--877682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新园支行
	户名:		户名: 佛山市三水国盛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002 0000 0032 2499 5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琳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9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三水国盛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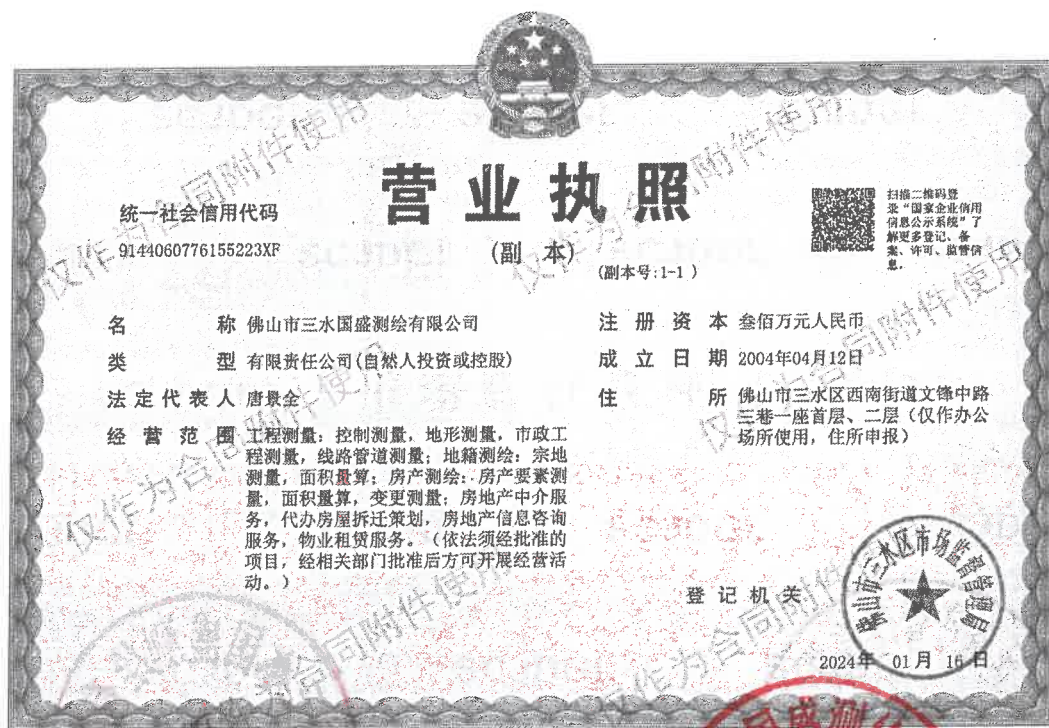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No.047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